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作概要用途，並不構成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完整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每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款及發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須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可以按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1)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2)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內地其他相關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7)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回購股份的，須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收購本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一段規定收購自身股份且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於收購完成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若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以及按持股比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5)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並查閱本公司之香港登記冊，惟公司可依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應之條文，暫停成員登記；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未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應當履行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2)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出資；(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逃出資；(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亦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決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5) 就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之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任何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項，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決議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規定具體落實；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相關事項；
- (11) 審議批准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新增的對外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新增的對外擔保；
- (3) 一年內為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擔保；
- (5)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
- (7)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到其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除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臨時股東會召開提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不予同意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書面形式發出公告。如對公司股份上市具有管轄權之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該提議後十日內，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內容對原提議作出修改的，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拒絕召開，或未在上述十日期限內予以答覆，即視為其無法或不願履行股東會召集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收到該請求後十日內，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請求作出修改的，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請求作出修改的，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若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即視為其無法或不願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至少提前十五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起算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發出通知的日期。若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須將股東大會延期者，則該股東大會之召開應按該等證券監管規則辦理延期。

股東會通知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時長；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表決權。該等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 (6)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7)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資料。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內容須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議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收到該提案後，須在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不予受理。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所列提案或新增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參會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參會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公司股東及其他機構股東參會，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由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親自參會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能夠證明其為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的有效證明文件；代理人參會的，代理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以及該公司或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正式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若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不時修訂的其他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委任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但是，若委任多名人士，相關授權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對應股份的種類及數量，且授權文件須由該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前述獲委任人員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參會(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證明)，並可如同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行使股東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利。

股東簽發、委任他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須載有以下資料：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2) 代理人姓名或職銜；
- (3) 委託代理人處理的事項、授權範圍以及股東給出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中的各項提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意見；
- (4) 委託表格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
- (5)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公司股東的，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人員簽名。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工作報告；(2)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4)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2)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3)修訂公司章程；(4)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的金額，單獨或合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5)股權激勵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且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按照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需將全部票數統一投贊成、反對或棄權。但是，本公司所持自身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就任何特定審議事項被要求回避表決，或者僅限對任何特定審議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購入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超出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自購入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及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有償或以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置最低持股限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且相關期限尚未屆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任何違反本條款規定進行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用行為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任一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並暫停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1)名。董事會包括六(6)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無論如何，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在遵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修改本公司章程的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監督總經理履行職責；
- (15)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本條所指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縮短或豁免。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自接到提議起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時，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若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擬決定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應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其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該等董事會會議須有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所作決議應經無關連關係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表另一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若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則視為放棄該次會議的表決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除董事職務外，不得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屬非執行董事的僱員代表成員，可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在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1) 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2) 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
- (3)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4)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召集人（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該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召集人（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設一名首席財務官（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及一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其聘任或解聘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者除外；
- (8) 行使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若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日期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終止日期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和出具。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外，剩餘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應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應首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對於仍不足以彌補的虧損，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公司應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權範圍、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和問責機制。

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予以公開披露，惟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或無強制性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其他相關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由股東會決定。未經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向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若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該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依前款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的公司合併，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公司合併的，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除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減少股份。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以解散：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4)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依法解散；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時，有義務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2)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3)處理及清算公司未了結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且應當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該報告，以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訂後，本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訂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若公司章程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披露的信息，則應按規定予以公告。